

ICS 65.020.30

CCS B 43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367.13—2022

代替 DB61/T 367.21-2005

荷斯坦牛生产技术规范 第 13 部分：传染性疫病防治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roduction for Holstein-
Part 13 :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ease

2022 - 08 - 24 发布

2022 - 09 - 24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防治措施	2
附录 A（资料性） 荷斯坦牛推荐免疫程序	3
参考文献	4

地方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61/T 367-2022《荷斯坦牛生产技术规范》的第13部分。DB61/T 367-2022已发布了以下文件：

- 第1部分：牛场建设
- 第2部分：良种登记
- 第3部分：人工授精与妊娠诊断
- 第4部分：胚胎移植
- 第5部分：犊牛饲养管理
- 第6部分：育成牛饲养管理
- 第7部分：青年牛饲养管理
- 第8部分：泌乳牛饲养管理
- 第9部分：干奶牛饲养管理
- 第10部分：青贮玉米制作与使用
- 第11部分：牛场环境控制与无害化处理
- 第12部分：机械挤奶
- 第13部分：传染性疫病防治
- 第14部分：寄生虫病防治
- 第15部分：营养代谢病防治
- 第16部分：肢蹄病防治
- 第17部分：乳房炎防治
- 第18部分：公牛育肥

本文件代替DB61/T 367.1~23-2005《荷斯坦牛标准综合体规划》第21部分，与DB61/T 367.21-2005相比，除结构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标准名称修改为：《荷斯坦牛生产技术规范》第13部分传染性疫病防治。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GB 18646、GB 18935、NY 5030、NY/T 5339以及参考文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规定》、《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和《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引用（见内容2、参考文献）。

——增加了“3 术语和定义”中“3.2疫点”、“3.3 疫区”、“3.4 受威胁区”（见内容3）。

——将原标准中“表1 奶牛免疫程序”条款更改为“附录A”条款，并删除了布鲁氏菌病活疫苗的免疫（见附录A）。

——删除了原标准中“4.1.3 加强饲养管理，提高奶牛抵抗力”、“4.2.1.3 隔离病牛”、“4.2.1.4 封锁疫区”和“4.2.2 切断病原体传播途径”等条款内容。将原标准中的“4.2.1.5 消毒”条款内容调整到DB61/T 367.11-2022第11部分牛场环境控制与无害化处理（见内容4）。

本文件由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牛业生物技术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咎林森、王承宝、谢鹏、李炳志、辛亚平、田万强、林清。

本文件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解释。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5年首次发布为DB61/T 367.21-200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电话：029-87091148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邠城路3号

邮编：712100

地方标准

荷斯坦牛生产技术规范

第 13 部分：传染性疫病防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荷斯坦牛传染性疫病防治措施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荷斯坦牛传染性疫病的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646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 GB 18935 口蹄疫诊断技术
- NY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传染性疫病 infectious disease

由一定的病原体引起，并能通过一定途径，在同种动物或不同动物之间感染发病，甚至死亡，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严重地影响畜牧业发展，直接或间接地危害人体健康的疾病。主要包括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炭疽、牛结节性皮肤病等一、二类动物疫病。

3.2

疫点 infected spot

范围较小的疫源地或单个传染源所构成的疫源地。

3.3

疫区 infected area

若干个疫源地连成片且范围较大时称为疫区。

3.4

受威胁区 endangered area

是指自疫区边界外延一定范围的地带。

4 防治措施

4.1 预防措施

4.1.1 免疫计划

应在查清本地区荷斯坦牛传染病种类和流行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条件制订出合理的免疫计划，有目的给健康牛群进行疫苗注射，荷斯坦牛推荐免疫程序见附录A，预防免疫应符合NY/T 5339的要求。

4.1.2 检测及检疫

4.1.2.1 牛群定期检测

对牛群布鲁氏菌病、结核病进行检测，每年1次~2次；对口蹄疫免疫后进行免疫抗体检测，每年进行1次病原学检测。其他疫病应按照GB 18646、GB 18935和《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规定进行定期检测。

4.1.2.2 引种检疫

4.1.2.2.1 国内引种应从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繁育场引种，引入牛只需具有检疫合格证。

4.1.2.2.2 跨省引种应按照《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规定》进行检疫。

4.1.2.2.3 严禁从疫区、受威胁区进行引种。

4.2 扑灭措施

4.2.1 疫情诊断

发生可疑传染病时，需根据可疑传染病的特点，及早进行临床诊断、流行病学调查，采集样品送指定单位进行实验室诊断，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临时控制措施。

4.2.2 疫情报告

在发生传染疫病时，应在2h之内将疫情上报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2.3 疫情处置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
荷斯坦牛推荐免疫程序

A.1 荷斯坦牛推荐免疫程序

荷斯坦牛推荐免疫程序见表A.1

表 A.1 荷斯坦牛免疫程序推荐表

牛	日龄	疫苗名称	接种方法	免疫期
	80	气肿疽灭活苗	皮下注射	7 个月
	120	II 号炭疽芽孢苗	皮下注射	1 年
	150	牛 O/A 型二价口蹄疫灭活苗,	肌注	6 个月, 可能有反应
	180	气肿疽灭活苗	皮下注射	7 个月
	240	牛巴氏杆菌病灭活苗	皮下或肌注	9 个月, 断奶前犊牛禁用
	270	牛羊产气梭菌氢氧化铝灭活苗	皮下或肌注	6 个月, 或用羊产气荚膜梭菌多价浓缩苗, 可能有反应
	330	牛焦虫细胞苗	肌注	1 年, 最好每年 3 月接种
成 年 牛	每 年 3 月	牛 O/A 型二价口蹄疫灭活苗	肌注	6 个月, 可能有反应
		牛巴氏杆菌病灭活苗	皮下或肌注	9 个月
		牛羊产气荚膜 s 菌氢氧化铝灭活苗	皮下或肌注	6 个月, 可能有反应
		气肿疽灭活苗	皮下注射	7 个月
		牛焦虫细胞苗	肌注	1 年
		牛流行热亚单位苗	肌注	6 个月
	每 年 9 月	牛 O/A 型二价口蹄疫灭活苗	肌注	6 个月, 可能有反应
		牛巴氏杆菌病灭活苗	皮下或肌注	9 个月
		气肿疽灭活苗	皮下注射	7 个月
		II 号炭疽芽孢苗	皮下注射	1 年
		牛羊产气荚膜梭菌氢氧化铝灭活苗	皮下或肌注	6 个月, 或用羊产气荚膜梭菌多价浓缩苗, 可能有反应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71 号
 - [2]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牧发[2018]9 号
 - [3] 《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10]
 - [4]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2006]
-

地方标准

